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采〔2023〕12号

关于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王璟初 予以解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信访举报线索，经本局查明，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评审专家）王璟初私下收集多名评审专家信息及聘书复印件且不当使用，其本人及推荐的部分评审专家专业与评审项目类型不符；其在接受本局询问和约谈时，前后表述不一致，未如实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，对案件调查造成阻碍。其行为有违政府采购诚实信用原则和评审专家的职业道德，对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造成不良影响。现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第六条第一项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第七项，以及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

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财发〔2018〕2号,该文已按沪财发〔2023〕3号延长有效期)第十二条之规定,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王璟初予以解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3年6月2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采购中心；各区财政局、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